

证券代码：600208 证券简称：新潮中宝 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39

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以书面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 7 名，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 7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境内银行间市场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融资结构、拓宽公司融资渠道，结合公司发展需求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中期票据，期限不超过 5 年（含 5 年）。

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-040 号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苏州新潮广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融资结构、拓宽公司融资渠道，结合公司发展需求，同意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以苏州新潮广场为物业资产开展发行

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5,000 万元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。

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-041 号。

三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-042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21 日